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财富稳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二、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投保人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一般而言，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相应费用。

三、产品特点

1. 账户持续增值

投保人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参与账户投资结算。

2. 账户月月结算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并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最低保证利率为2.5%。公司将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参与下月账户结算。

3. 保单持续奖金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约定发放保单持续奖金。

4. 年金领取功能

投保人可根据人生规划的需要，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年度起，申请年金给付。

四、保险责任

1. 本产品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2.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

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年金受益人在首次申请时与我们约定。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已支付保险费的20%。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已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险费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方式支付。

趸交保险费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指您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支付的保险费。

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主险合同条款“5.5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1%收取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1.5%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七、保单持续奖金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6个保单周年日,若本主险合同仍有效,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按照本主险合同条款“5.5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八、保单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 (1)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 (5)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后等额减少；
- (6) 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 (7) 若出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九、 结算利率及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最后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参考所在账户的投资收益率及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自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即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以复利结算。

(1) 若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2) 若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

十、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没有未还款项；
- ② 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和给付的年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已支付保险费的20%；
- ③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 单年度	第 2 个保 单年度	第 3 个保 单年度	第 4 个保 单年度	第 5 个保 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 年度及以后
------	---------------	---------------	---------------	---------------	---------------	------------------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 3 页，共 6 页

部分领取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	----	----	----	----	----

十一、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本主险合同条款“10.2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十二、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应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 单年度	第2个保 单年度	第3个保 单年度	第4个保 单年度	第5个保 单年度	第6个保单年 度及以后
退保费 用比例	5%	4%	3%	2%	1%	0%

十三、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投保人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4页，共6页

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十四、投保示例

示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财富稳盈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50000元，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2.5%（最低保证利率），4.5%，6.0%。在未发生部分领取、年金领取的情况下，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年度	年龄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比例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含保单持续奖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50000	500	0	50738	51728	52470	48201	49141	49847	50738	51728	52470
2	42	0	0	0	52006	54055	55618	49926	51893	53393	52006	54055	55618
3	43	0	0	0	53306	56488	58955	52773	55923	58366	53306	56488	58955
4	44	0	0	0	54639	59030	62493	54092	58439	61868	54639	59030	62493
5	45	0	0	0	56005	61686	66242	55445	61069	65580	56005	61686	66242
6	46	0	0	1.00%	57905	64962	70717	57405	64462	70217	57405	64462	70217
7	47	0	0	0	59352	67885	74960	59352	67885	74960	59352	67885	74960
8	48	0	0	0	60836	70940	79457	60836	70940	79457	60836	70940	79457
9	49	0	0	0	62357	74132	84225	62357	74132	84225	62357	74132	84225
10	50	0	0	0	63916	77468	89278	63916	77468	89278	63916	77468	89278
20	60	0	0	0	81818	120306	159884	81818	120306	159884	81818	120306	159884
30	70	0	0	0	104734	186831	286327	104734	186831	286327	104734	186831	286327
40	80	0	0	0	134068	290143	512769	134068	290143	512769	134068	290143	512769
50	90	0	0	0	171619	450584	918290	171619	450584	918290	171619	450584	918290
60	100	0	0	0	219687	699742	1644518	219687	699742	1644518	219687	699742	1644518
65	105	0	0	0	248555	872006	2200736	248555	872006	2200736	248555	872006	2200736

注1：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显示到整数。

注2：上表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分别为2.5%（低），4.5%（中），6.0%（高）。

注3：以上演示假设未发生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

注4：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5：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含年末保单持续奖金，年末现金价值和年末身故保险金不含年末保单持续奖金。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财富稳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

保险责任及保险费交付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 5 页，共 6 页

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